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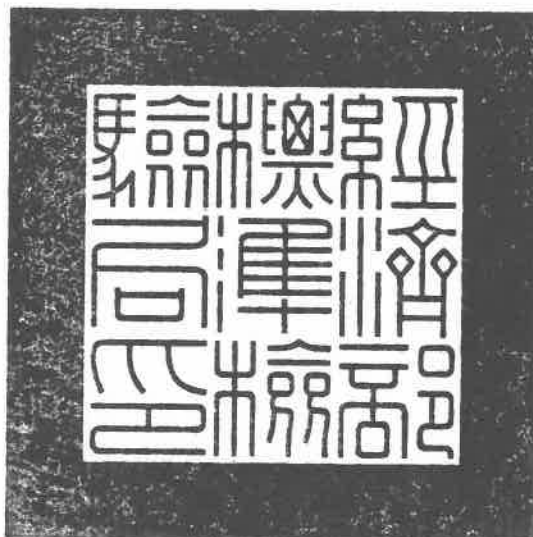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91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二次鋰行動電源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二次鋰行動電源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二次鋰行動電源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聯絡人：曾技士。

(四)電話：02-23431700#1245。

(五)傳真：02-33433991。

(六)電子郵件：huanfu.ze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源供應設備類之二次鋰行動電源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1	二次鋰行動電源(限檢驗： (1)總重量 18 公斤以下，非固定式設備； 或(2)附有輪子或其他可移動裝置)	1.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2. (1) 不具無線充電器功能者：CNS 15936 (105 年版) (2) 具無線充電器功能者：CNS 15936 (105 年版) 或 CNS 13803 (107 年版) 3. <u>CNS 62133-2 (107 年版)或 CNS 62619 (109 年版或 112 年版)</u> 4. <u>CNS 62133-2 附錄 G 「穿刺試驗」 (107 年版) (限檢驗 160 Wh 以下者)</u> 5. <u>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3438 (95 年版)、 CNS 15364 (102 年版)、 CNS 14336-1 (99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2	二次鋰電池充電盒(限檢驗 160 Wh 以下者)	1. <u>CNS 15598-1 (109 年版)</u> 2. (1) 不具無線充電器功能者：CNS 15936 (105 年版) (2) 具無線充電器功能者：CNS 15936 (105 年版) 或 CNS 13803 (107 年版) 3. <u>CNS 62133-2 (107 年版)</u> 4. <u>CNS 15663 第 5 節 「含有標示」 (102 年版)</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	二次鋰行動式車輛啟動電源	1. <u>CNS 15598-1 (109年版)</u> 2. (1) 不具無線充電器功能者： <u>CNS 15936 (105年版)</u> (2) 具無線充電器功能者： <u>CNS 15936 (105年版)</u> 或 <u>CNS 13803 (107年版)</u> 3. <u>CNS 62133-2 (107年版)</u> 4. <u>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4	二次鋰單電池（鈕扣型除外）	<u>CNS 62133-2 (107年版)</u> 或 <u>CNS 62619 (109年版或 112年版)</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鈕扣型除外)	<u>CNS 15364 (102年版)</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5	二次鋰單電池組 / 電池（模）組/電池系統（限檢驗不超過 100 kWh 者）	1. 未達 1 kWh 者： <u>CNS 62133-2 (107年版)</u> 或 <u>CNS 62619 (109年版或 112年版)</u> 2. 1 kWh 以上，不超過 100kWh 者： <u>CNS 62619(109年版或 112年版)</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	道路車輛非動力用二次鋰電池組（限檢驗 2 輪以上車輛電池）	<u>CNS 63057(110年版)</u>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7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 CNS 15387 (104 年版) 2. CNS 15424-1 (104 年版) 或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版) CNS 15424-1 (104 年版)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8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 CNS 15387 (104 年版) 2. CNS 15424-1 (104 年版) 或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版) CNS 15424-1 (104 年版)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1. CNS 15387 (104 年版) 2. CNS 15424-1 (104 年版) 或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	CNS 15387 (104 年版) CNS 15424-1 (104 年版) CNS 15424-2 (104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 一、項次 1：8507.60.00.10.7A、8507.80.90.11.3A (修正後)；8507.60.00.10.7、8507.80.90.11.3 (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 二、項次 2：8507.60.00.10.7B、8507.80.90.11.3B (修正後)；8507.60.00.10.7、8507.80.90.11.3 (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 三、項次 3：8507.60.00.10.7C、8507.80.90.11.3C (修正後)；8507.60.00.10.7、8507.80.90.11.3 (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 四、項次 4：8507.60.00.90.0A、8507.80.90.19.5A，輸入規定：C02。
- 五、項次 5：8507.60.00.90.0H、8507.80.90.19.5H、8507.60.00.90.0I、8507.80.90.19.5I (修正後)；8507.60.00.90.0A、8507.80.90.19.5A (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 六、項次 6：8507.60.00.90.0K、8507.80.90.19.5K (修正後)；8507.60.00.90.0A、8507.80.90.19.5A (修正前)，輸入規定：C02。
- 七、項次 7：8507.60.00.90.0B、8507.80.90.19.5B，輸入規定：C02。
- 八、項次 8：8507.60.00.90.0C、8507.80.90.19.5C，輸入規定：C02。
- 九、項次 9：8507.60.00.90.0D、8507.80.90.19.5D，輸入規定：C02。

註：

- 一、表列項次 1 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62133-2(107 年版)應依附錄 G「穿刺試驗」第 G.3.1 節模式 1，針對其內含之「二次鋰單電池」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並符合第 G.4.1 節風險等級 0（穿刺時及穿刺後之觀察期間內，皆不應發生破裂(穿刺孔除外)、起火、燃燒或爆炸）規定，惟不適用「不得洩漏」及「電池表面溫度不得超過 43°C」之要求。本項穿刺試驗僅適用 160 Wh 以下之行動電源，針對其使用之二次鋰單電池進行測試。
- 二、表列項次 1 至 5 商品採用 CNS 62133-2 之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應符合 CNS 62133-2 附錄 E 規定。
- 三、表列項次 1、4、5 商品應依 CNS 62619(109 年版或 112 年版)第 7.3.3 節執行「延燒試驗」項目，不適用第 7.3 節「內部短路考量」試驗項目中，有關單電池層級「7.3.2 內部短路試驗」或電池系統層級「7.3.3 延燒試驗」從 2 選項中擇 1 之規定。
- 四、表列項次 1、4、5 商品檢驗標準 CNS 62619(109 年版或 112 年版)第 8.1 節之電池系統功能性安全，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及對應之要求，並應提供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國際認證論壇(IAF)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認證試驗室或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認可測試機構之試驗報告或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等證明文件。
 - (一) IEC/UL 60730-1:2013 附錄 H(安全完整性等級 Class B 或 C)。
 - (二) IEC 61508（安全完整性等級系列標準 SIL 2 以上）。
 - (三) ISO 13849-1 及 ISO 13849-2(performance level“C”）。
 - (四) UL 991 及 UL 1998。
- 五、表列項次 1、4 商品已取得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證書，或項次 1 至 5 已取得 CNS 15364 型式試驗報告者，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差異性測試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 六、表列項次 7 至 9 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387(104 年版)，不適用第 4.1.1 節單電池要求。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項次 2 商品二次鋰電池充電盒，係指內置可充電鋰電池，具供充電式商品（如：藍牙耳機、助聽器、智慧戒指、智慧手錶、智慧眼鏡、無線麥克風、手寫筆等）進行電力補充功能之設備或裝置。
- 二、表列項次 3 商品二次鋰行動式車輛啟動電源，係指內置可充電鋰電池，具供車輛啟動功能之行動式設備或裝置。
- 三、表列項次 5 商品排除道路車輛動力用、道路車輛非動力用、電動機車用、電動自行車用、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儲能用、軌道車輛用、船舶用、載人飛行器用者。
- 四、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 1 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項次 2 至 6 修正前檢驗標準與檢驗方式，及項次 7 至 9 修正前檢驗方式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 五、表列項次 2 至 6 修正後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
 - (一)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 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3 年。

六、表列項次 1 商品，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之相關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間不變，該換發證書之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檢驗標準以資辨別。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或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廢止其型式認可。

(二) 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得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申請延展或新申請，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為止；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三) 自 116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或新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七、表列項次 2 至 9 商品，自公告日起，除新增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商品外，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二) 於 1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得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申請延展或新申請，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三) 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延展或新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之相關文件，經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



八、表列項次 1 至 3 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102 年版）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九、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組成，適用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者，並應包含「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XX)）。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適用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者，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表列項次 4 至 9 商品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或  ；表

列項次 1 至 3 商品適用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採用驗證登錄者圖例

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 表列項次 4 至 9 商品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



；表列項次 1 至 3 商品適用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標示規定，採用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圖例如



或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一、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十三、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四、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五、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二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

二十一、表列商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或其授權機構之審查報告」、「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委託之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合格證明」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行動電源，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行動電源，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